
關連交易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秦發物流與中國秦發集團各成員公司及彼等各自權益持有人訂立架構合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秦發集團由徐先生、徐達先生、劉敬偉先生及周璐莎女士擁有。有關中國秦發集團的詳細持股架構，請參閱本文件「重組及架構合約」一節。

由於徐先生、徐達先生、劉敬偉先生及周璐莎女士根據上市規則定義為關連人士，故此架構合約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為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7條的申報、公布及獲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申請豁免

架構合約共同使本集團通過(i)以盡可能低的成本收購中國秦發集團各成員公司股權的權利(倘中國法律允許外資從事中國煤炭經營業務及內陸航運業務)；(ii)業務架構，據此，秦發物流代表香港秦發集團控制香港秦發集團與中國秦發集團合作產生的收益及(iii)規管中國秦發集團各成員公司管理的權利取得中國秦發集團產生的經濟利益。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架構合約對本集團整體架構及本集團業務經營實屬重要；(ii)架構合約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i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2(3)條，架構合約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訂立架構合約的影響為將中國秦發集團所有成員公司的業績併入香港秦發集團，籍此組成本集團，獲如彼等為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架構合約使本集團於上市規則關連交易的相關條款中處於特殊地位。有鑒於此，董事認為架構合約須遵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公布及獲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並不適當。

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2(3)條就架構合約項下的所有交易授予永久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適用公布及獲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關連交易

豁免範圍

就架構合約而言，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按以下條件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2(3)條就架構合約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適用公布及獲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授予永久豁免：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股東批准，不得改變。 未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股東批准，不得更改架構合約的條款及條件。

經濟利益的靈活性。 架構合約繼續使本集團通過(i)本集團收購中國秦發集團各成員公司股權的權利(倘中國法律允許外資從事中國煤炭經營業務及內陸航運業務)；(ii)業務架構，據此，秦發物流代表香港秦發集團控制香港秦發集團與中國秦發集團合作產生的收益及(iii)本集團規管中國秦發集團各成員公司管理的權利取得中國秦發集團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

不用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續期及／或重複實施。 於現有安排屆滿後或本集團可能欲建立任何現有或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時，不用取得獨立股東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架構合約的框架可按架構合約的相同條款及條件予以續期及／或重複實施。

持續申報及批准。 根據自聯交所所取得的豁免的條款，本集團將按持續基準披露下列有關架構合約的詳情：

-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相關條款在年報及賬目中披露架構合約的詳情。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架構合約，並於本公司相關年度的年報及賬目中確認(i)該年度內進行的交易乃根據架構合約的相關條款而訂立，而該等交易的經營使中國秦發集團產生的所有收益由秦發物流保留；(ii)中國秦發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向其股權持有人分派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及(iii)新訂合同或續期合同均已按現有架構合約的相同條款訂立，且就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連交易

- 本公司的核數師將每年對根據架構合約進行的交易進行約定工作程序，並將於本公司付印其年報前最少10個營業日向董事會發出函件(以及向聯交所發出副本)，確認所有交易已獲董事會批准，並根據架構合約訂立，而中國秦發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分派任何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中國秦發集團的成員公司將被視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惟彼等各自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營公司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除類似架構合約項下者外，本集團與該等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 中國秦發集團的所有成員公司已分別向本公司承諾，將允許本集團的核數師全面取得相關記錄，以供核數師審閱架構合約項下的相關交易。

*中國秦發集團各成員公司與香港秦發集團之間的新訂交易。*中國秦發集團的成員公司與香港秦發集團可能訂立新合約或對現有合約進行續期。鑒於中國秦發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的財務業績且考慮到架構合約所設立的中國秦發集團與香港秦發集團之間的關係，所有該等新訂合約安排亦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文。

關連交易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下列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3)條將構成本公司的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因此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所列明的申報、公布及獲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下列關連交易乃按公平基準及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更為有利的條款進行，而下列交易按年度基準計算的百分比率(除溢利率外)低於0.1%，或倘高於0.1%惟低於2.5%且年度代價少於1,000,000港元。

秦發實業乃一間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三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分別由徐達先生(代表徐先生持有)擁有49.59%、徐先生擁有50%及劉敬偉先生(代表徐先生持有)擁有0.41%。故此，秦發實業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秦皇島貿易與秦發實業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訂立的租賃協議，秦皇島貿易自秦發實業租賃一項位於中國河北省秦皇島市迎賓路123號秦發假日酒店8層的物業(即本文件附錄三有關本集團物業權益的估值報告所載第6項物業)，租賃年期為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期十年。該租賃協議於屆滿時，可通過秦皇島貿易的書面要求續期十年。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年度租金為人民幣680,000元，須於每年年底支付。其後，年度租金可於每兩年期間透過相互協議，經參考物業估值師的估值根據市場費率調整。年度租金金額乃參照獨立估值師出具的報告(該報告已確認有關金額屬公平合理且反映了當時的市場租金)後釐定。